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永寿县涉气污染源环保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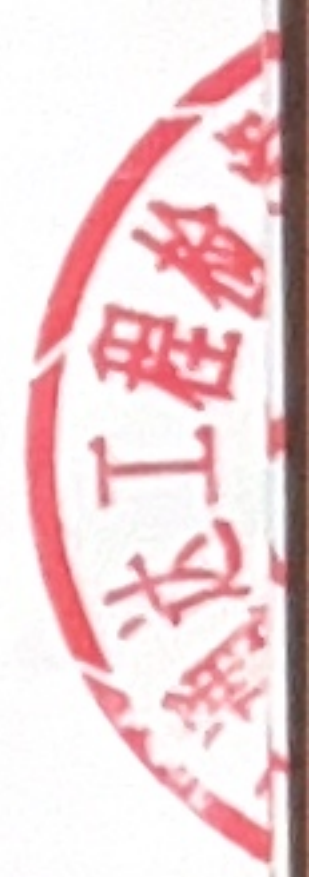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永寿县涉气污染源环保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永寿县

委托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受托单位：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永寿县涉气污染源环保体检服务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永寿县涉气污染源环保体检服务项目

### 2.2 委托项目内容

#### 2.2.1 工作范围

永寿县辖区内涉气排污单位,根据不同监测对象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等要求,确定监测项目与频次,开展环保体检工作。

#### 2.2.2 主要编制内容

本次监测方案共涉及 19 家企业,其中 7 家企业需要做在线比对,12 家企业需要做常规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形成整套的体检报告。(备注:根据实际企业运行情况,甲方可调整被监测企业及监测内容)

#### 2.2.3 项目成果形式

企业环保体检报告 5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

###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永寿县

### 2.4 服务期: 一年

##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编制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费用为: 377000.00元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 3.2 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 %,验收合格后剩余 50 %全部付清。

##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以及逾期支付编制费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编制费外，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编制费。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5 甲方指派（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编制成果。

5.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李渊博 联系电话：13092962777）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6.2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编制费用，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编制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6-6.1 条规定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6.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编制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编制费。编制费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

编制周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

#### 6.6 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

###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规定支付相应编制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后超过一年尚未开工或者开工后停工累计超过一年的，视为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6-6.1 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乙方：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双照街道办事处上召路东4号院内2楼

单位名称：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402MA6XWDAU7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七彩阳光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3004200000270

电话：029-33351760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